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我公司会同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若无特别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现时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简档；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访谈笔录》；杨明、车明、葛其延、陈爱红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云图信息及兴蒙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云图启航一号基金及云图启航二号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航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 明	980.00	43.77
2	云图信息	419.00	18.71
3	苏试厂	280.00	12.51
4	朱 军	200.00	8.93
5	兴蒙投资	140.00	6.25
6	众志城投资	120.00	5.36
7	程 钢	100.00	4.47
合 计		2,239.00	100.00

注：云图信息共计持有公司 419 万股，云图信息作为基金管理人代其管理的云图启航一号基金持有公司 280 万股、代其管理的云图启航二号基金持有公司 139 万股。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云图信息外，其余股东均直接、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云图信息共计持有公司 419 万股，云图信息作为基金管理人代其管理的启航一号基金持有公司 280 万股、代其管理的启航二号基金持有公司 13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云图信息以 700 万元受让葛其延代杨明持有的航理有限 280 万元出资额，资金来源为云图信息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云图启航一号基金；2015 年 12 月，云图信息以 695 万元对航理股份增资 139 万股，资金来源为云图信息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云图启航二号基金。2015 年 8 月 21 日，云图启航一号基金取得了编号为 S6839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6 年 1 月 8 日，云图启航二号基金取得了编号为 SE421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云图启航一号基金、云图启航二号基金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其设立、募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公司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程序，公司股份挂牌前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会将股份直

接登记在云图启航一号基金及云图启航二号基金名下，两个私募基金的基金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云图启航一号基金及云图启航二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登记在其管理人云图信息名下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已经解除；除云图信息作为基金管理人代其管理的启航一号基金持有公司 280 万股、代其管理的启航二号基金持有公司 139 万股公司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除云图启航一号基金及云图启航二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现登记在其管理人云图信息名下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不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具备保密资质，公司的主要客户未进行具体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军工企业，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2）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军方采购程序；（3）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格；（5）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依据及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6）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向军方销售，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报信息披露豁免（信

息披露豁免申请应包含几方面内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

问题 2-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军工企业，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航空飞行模拟器、机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复合材料、航空发动机、机载配件、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航空地面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仿真产品，包括模拟座舱、模拟整机以及少量单独销售的模拟软件；另一类是机载产品，包括航空导光板和加固液晶显示模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业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属于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业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亦未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综上，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中调整披露如下：

“2016年1月20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16JB3117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3日，江苏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出具《关于批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请国家认证委列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2016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为实现资质储备、更好的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以股份公司名义取得上述资质，无需办理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至股份公司的过户手续。”

问题 2-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军方采购程序；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直接销售”模式可以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客户忠诚度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持续保持对目标客户有关信息的搜集，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确认、识别顾客要求，并基于公司的研发能力，针对目标客户进行差异化的市场开发，在通过客户对公司的全面、严格认证和评价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维修管理费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购置费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科研费管理规定》以及《国防科研试验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协内容，由项目承制单位（即采购单位）按其单位合同审批程序审批并签订，

合同取得的方式主要有招标获取、竞争性谈判获取、协议取得；根据《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809号），对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中，对产品本身不涉密但背景、用途等涉密的，由采购方与承制方签订保密协议；应急或短期生产秘密级产品的，由采购方按照有关保密标准和程序对承制方进行保密审查，签署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客户供应商筛选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客户合同签订程序的不同，通过招标、协议等方式与客户签署合同，履行相应的军方采购程序。”

问题 2-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格；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8、2015年12月，航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航理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明	980.00	49.00
2	云图信息	280.00	14.00
3	苏试厂	280.00	14.00
4	朱军	200.00	10.00
5	众志城投资	120.00	6.00
6	程钢	100.00	5.00
7	兴蒙投资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装备部第13号令）规定：“对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

位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许可有效期内，发生上市、破产、歇业、改制、重组、科研生产场所搬迁、关键科研生产设备设施缺失等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防科工局书面报告变化情况，同时抄送总装备部许可协同管理部门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科工局应当组织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商总装备部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0】1718 号）规定：“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2015 年 12 月，苏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出具《确认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座舱及仿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属于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最新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强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综上，公司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科工改【2007】1371 号）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为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等活动中，提供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事务、证券发行保荐及常年中介服务的境内中介机构”；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 号）、《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工安密【2012】10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及需要强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涉军企业，因此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无须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和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由于公司未来拟开展军品涉密业务并已经成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因此在选择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时均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

务资质，为本公司服务的上海广发、北京兴华、国融评估已经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东吴证券亦已经取得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认为“该单位符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要求”。

9、2015年12月，航理股份第一次增资

.....”

问题 2-4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依据及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

回复：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0】1718号）规定：“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中介机构访谈了江苏省国防科工部门工作人员，知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需要强制向国防科工等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批准或确认文件；2015年12月，苏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出具《确认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座舱及仿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属于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最新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强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综上，公司不属于需要强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无需向国防科工相关部门申请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文件时，已经取得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三级保密资格标准，证书待发。公司《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规定：“需要通过网站、主页、论坛等电子媒体向国际互联网和公共信息系统发布信息时，内容应当经过拟发布信息的业务

主管部门和保密办公室的审查”。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保密委员会对本次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1、主要客户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院校及部队脱密处理为‘某部队’、‘某学院’或‘某大学’；2、涉及军工的项目脱密处理为‘某型’，认为经过上述脱密处理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亦不影响投资者判断。”

为确保公司保密委员会的上述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防科工部门递交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请示》，请求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上述脱密处理是否妥当，苏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作出“同意”批复。

公司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主要客户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院校及部队脱密处理为“某部队”、“某学院”或“某大学”以及涉及军工的项目脱密处理为“某型”，履行了公司的审批程序，脱密处理后的申请文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未就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向股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程序。

问题 2-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向军方销售，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军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方销售	1,363.12	75.56	794.30	73.51	347.75	47.95
非军方销售	440.88	24.44	286.17	26.49	320.31	52.05
主营业务收入	1,804.00	100.00	1,080.47	100.00	66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模拟座舱等仿真产品主要供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各下属院校、研究所、部队及航空工业部门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军方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我国解放军部队等军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江苏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出具的《关于批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为更好的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资质储备基础，综上，公司向军方销售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报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现有资质；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号文）等法规；取得公司相关保密制度；访谈国防科工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现有资质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不需要办理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已经履行军方采购程序；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且股份制改造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无须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和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已经按照履行公司程序进行脱密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判断，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0】1718号）等规定，无需向国防科工相关部门申请进行信息披露豁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方销售的情况，且公司向军方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除于股份公司阶段新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资质外，公司并未持有其他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不存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具有障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军方提供航空飞行模拟器、机载设备，在满足不同采购单位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通过相应招标方式以及协议方式取得，部分产品用途涉密的合同签署了保密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军方采购程序；公司不属于军工或需要强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涉军企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国防科工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无需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和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公司根据公司的保密制度以及保密委员会的审核，有权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脱密处理，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防科工部门递交了信息披露审查的书面申请，经相关地方国防科工部门审核确认后，该等经脱密处理后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对于客户名称以及涉密项目名称的脱密处理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公司不会因为资质方面的限制而影响其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3-1 请公司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分析”之“（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共同决定。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产品销售通常采取“3-6-1”、“3-5-2”、“4-5-1”等类似结算方式，根据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正常会产生应收账款；同时，针对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会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亦会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原值	865.51	211.59	266.47
坏账准备	86.32	40.23	24.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9.19	171.36	241.70

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1,878.08万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70.30%，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部队及学院、航空大学等，每年7月、8月为我国高等院校暑假期间，付款时间有所滞后。”

问题 3-2 请公司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分析”之“（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账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8.94	79.60	8.49	4.01	37.37	14.03
1-2 年	5.50	0.64	8.10	3.83	229.10	85.97
2-3 年	-	-	195.00	92.16	-	-
3-4 年	171.07	19.77	-	-	-	-
合 计	865.51	100.00	211.59	100.00	266.4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29.10 万元，为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7.10 万元、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195.00 万元、应收天津华翼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8.10 万元，为应收北京神州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 195.00 万元，为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的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5.50 万元，为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款项；公司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 171.07 万元，为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的款项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采购公司仿真产品用于生产飞行模拟器供给其下游客户，飞行模拟器的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专款专用”的财务特性，决定其首先要收到下游客户的款项，才能履程序支付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5年9月末，除应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的款项171.07万元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3、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智创联合	驰达飞机	华翼蓝天
1年以内	5	5	3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20	30	20	20
3至4年	30	50	50	30
4至5年	50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上表显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部队及学院、航空大学等，客户还款能力较稳定。综上，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

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865.51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收回688.94万元，期后回款比例79.60%，回收情况良好。

问题 3-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根据以下原则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产品为仿真产品和机载产品，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的具体形式包括《物资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一般约定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任务，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人员携带“产品交接清单”至客

户处,由客户签字确认收货,或者销售人员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取得客户提供的“货物验收单”,公司在收到“产品交接清单”或“货物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问题 3-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审计报告;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对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对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目前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目前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2)其他应收款包含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说明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4-1 请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8.60 万元、2,053.66 万元、505.8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产生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重（%）
2015.9.30	1	杨明	是	往来款	292.81	57.27
	2	上海航理机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4.00	10.56
	3	上海淮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3.75	6.60
	4	葛其延	是	往来款	31.13	6.09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训练部	否	保证金	31.00	6.06
	当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	-	442.69
2014.12.31	1	杨明	是	往来款	924.43	44.96
	2	上海航理机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00.00	19.45
	3	葛其延	是	往来款	590.04	28.69
	4	上海淮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3.29	4.54
	5	朱燕	否	员工备用金	18.43	0.9
	当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	-	2,026.18
2013.12.31	1	杨明	是	往来款	551.55	27.27
	2	车明	是	往来款	529.56	26.19
	3	上海淮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58.14	22.65
	4	上海航理机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99.30	19.74
	5	钮国良	否	往来款	40.00	1.98
	当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	-	1,978.55

杨明、车明、葛其延、上海淮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航理机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问题 4-2 其他应收款包含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说明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产生于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二）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产生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金额较大，系公司发展初期内部控制薄弱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对利息有任何约定；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与拆出均未计提利息。假定按照2015年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资金拆入与拆出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年度	未计利息收入 (万元)	未计利息支出 (万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 响(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
2015年1-9月	60.97	-	60.97	8.58
2014年	83.38	-	83.38	59.91
2013年	78.09	-	78.09	-

2015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收购航理科技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范。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约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3、《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 4-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简历或工商档案；抽查其他应收款原始凭证、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取得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

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已全部归还；全体股东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已全部归还；全体股东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5-1 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分析”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8.38	43.34	88.14	35.46	37.35	42.23
在产品	464.33	34.20	88.61	35.65	42.43	47.97
库存商品	71.83	5.29	71.83	28.90	8.67	9.80
发出商品	233.07	17.17	-	-	-	-
合 计	1,357.60	100.00	248.58	100.00	88.45	100.00

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75.96万元（除发出商品），增加幅度较大，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中，原材料较2014年末增加500.24万元，在产品较2014年末增加375.72万元。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和产品需求计划性的特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5年9月末，公司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454.48万元（不包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金额），公司为合同储备的存货较多。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233.07万元，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1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大学	20.1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某部队	11.4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6.38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6.75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12.84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7.64
8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7.30
9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2.99
10	5701工厂	0.70
11	北京神州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4.79
12	北京天翔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110.71
合 计		233.0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问题 5-2 请公司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分析”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5.10	94.65	245.42	98.73	88.45	100.00
1至2年	71.83	5.29	3.16	1.27	-	-
2年以上	0.67	0.06			-	-
合 计	1,357.60	100.00	248.58	100.00	88.45	100.00

公司存货领用采用“先进先出”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毁损、滞销等减值迹象。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91%、57.03%、65.86%，毛利率较高，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显著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5-3 请公司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各项存货的主管部门和仓库保管人员必须每月组织一次盘点工作，摸清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避免超储、积压和脱节”、“公司各库房和各生产分厂每半年组织盘点一次，财务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库存情况，稽核库存数量。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由各主管部门填列盘点表，在查明原因和落实责任的基础上，上报公司。经过批准的盘盈盘亏表是存货调整的依据。各职能部门分管存货的盘点结果，纳入各部门的业绩考核”。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30日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

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产成品库、发出商品、在产品车间；盘点方法采用点数及称重相结合的办法；盘点人员包括仓库主管、保管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保管员在财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存货点数和称重，财务部门负责记录数据；盘点过程中发现少量差异，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差异进行确认。经过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问题 5-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账龄构成表；重大销售合同；抽查存货记账原始凭证；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等。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5年9月末，公司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增长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合理、结论可靠，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5年9月末，公司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增长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合理、结论可靠，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6、众志成城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1）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问题 6-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回复：

众志城投资出资人、杨明与航理有限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系通过设立众志城投资并由众志城投资受让丙方（杨明）指定方葛其延持有的甲方（公司）股权从而使乙方（出资人）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方式达到对于乙方激励效果。

(二)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自其登记为众志城投资合伙人，且众志城投资受让甲方股权，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连续为甲方服务满三年。

除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乙方承诺作为甲方员工全职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上述三年工作年限（以下简称“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

乙方应全职为甲方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或者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 出资人财产份额转让的规定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众志城投资财产份额的，该等财产份额受让方必须是丙方或者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乙方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则上参照甲方的账面净资产值以及乙方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来确定，已取得的分红无需退回；乙方在违反服务期等约定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乙方投资众志城投资时的原投资成本确定，已取得的分红退回给丙方。

甲方完成新三板挂牌后，众志城投资持有的甲方股票锁定期或乙方承诺的锁股期满前，乙方均不得要求转让其持有的众志城投资财产份额或退伙。

问题 6-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众志城投资

(1) 基本情况

.....

(3) 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以来，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5.07	北京蓝天	杨明	800 万元	1.25
2015.08	杨明	程钢	200 万元	1.25
	葛其延	云图信息	280 万元	2.50
		朱军	200 万元	1.25
		众志城投资	120 万元	1.25
2015.09	杨明	苏试厂	280 万元	2.50
		兴蒙投资	40 万元	2.50
	程钢	杨明	100 万元	1.25

2015 年以来，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均系各方协商的结果，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 元/出资额，2015 年 8 月，葛其延将其代

杨明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成城投资，转让价格超过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且与同期北京蓝天、程钢、朱军等部分外部投资者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同，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2015 年 8 月，葛其延将其代杨明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成城投资，转让价格公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无影响。

问题 6-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众志成城投资出资人、杨明与航理有限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众志成城投资受让公司出资额本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给予员工持股平台的优先受让权，出资额受让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且与同期部分外部投资者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同，出资额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问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成城投资受让公司出资额，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问题。

问题 6-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众志成城投资出资人、杨明与航理有限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查阅公司同期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照分析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成城投资受让公司出资额，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问题。

7、请公司补充说明资本公积的变动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航理科技工商登记资料、航理科技审计报告、访谈实际控制人、与会计师沟通航理有限合并航理科技的会计处理方法、查阅相关会计政策等。

二、分析过程

航理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自成立之初至航理有限收购航理科技时止，航理科技与航理有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明控制，因此，航理有限收购航理科技时的会计处理参照《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均为500万元，系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形成，相关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① 2013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贷：资本公积	5,000,000.00

模拟权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65,449.31
贷：投资收益	-31,838.18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11.13

抵消权益：

借：实收资本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449.31
贷：长期股权投资	4,934,550.69

抵消损益：

借：投资收益	-31,838.18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11.13
贷：未分配利润	-65,449.31

② 2014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贷：资本公积	5,000,000.00

模拟权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60,211.51
贷：投资收益	5,237.80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5,449.31

抵消权益：

借：实收资本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9,981.71
贷：长期股权投资	4,870,018.29

抵消损益：

借：投资收益	5,237.80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5,449.31
贷：未分配利润	-60,211.51

2015年9月30日，航理有限已经完成对航理科技的收购，因此，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均为0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指标大幅上涨，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重要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查阅行业相关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盈利情况；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04.00	96.06	1,080.47	97.97	668.06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74.08	3.94	22.36	2.03	4.36	0.65
合 计	1,878.08	100.00	1,102.83	100.00	672.4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德邦航空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西侧的2,849.00平方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淀山湖镇翔云路西侧的厂房共计26,666.7平方，公司以自己名义缴纳德邦航空所有厂房内使用的水电费用，然后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公司在代其他公司缴纳水电费用时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分摊结果收到其他公司缴纳的水电费用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仿真产品	1,783.96	98.89	1,058.31	97.95	651.09	97.46
机载产品	20.04	1.11	22.17	2.05	16.97	2.54
合 计	1,804.00	100.00	1,080.47	100.00	66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仿真产品和机载产品构成，其中仿真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仿真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近两年受军费预算增加、“一带一路”、低空开放等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增加；二是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航空模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技术先进，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开始显现。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整体规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指标上涨较快与行业趋势相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航空模拟器和机载设备的研发、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自身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努力维护与我国解放军部队、航空航天及北京摩洁等国内知名企业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服务水平，以保证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指标大幅上涨符合行业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对修改的申请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应将更新的申请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

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需要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

回复：公司已知悉上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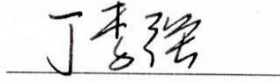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

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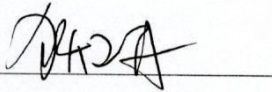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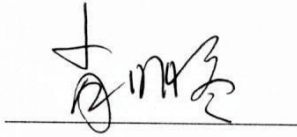


丁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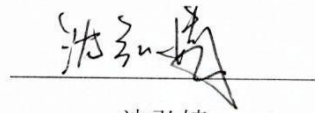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狄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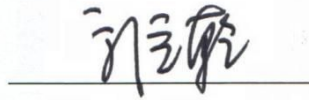


肖明冬



沈弘婧

内核专员: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15日